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

采购单位：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

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

编制时间：二零二四年十月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招标控制价：62.34 万元。

4、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1个标段，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二部分有关要求。

包号	采购标的	采购预算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	62.34 万元	建筑业	是	无

二、有关要求：

1.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竣工合格且经财政决算评审结束后，根据上级奖补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付款（无息）。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

3. 工程保修期：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按最后成交综合单价一次包死。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6.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并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有关规定，若报价单位为有效期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视为符合资质要求），且具有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市政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单位为报价单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报价单位须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应用信用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烟发改公管[2022] 334号）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报价单位对提供信用信息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6.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采购内容：**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

2、相关要求：

2.1 依据采购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国家法律和交运、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相关规定等。

2.3 其他依据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和说明编制。

3、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清单编制依据：采购人要求。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单位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二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4、投标报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措施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

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4.3 工程量清单中报价单位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4 暂列金额、暂估价、备用金不得变动，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暂列金额：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4.5 报价单位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编码、工作内容与工程量等内容及项目排列顺序。

4.6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及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

5. 工程量清单

莱州市金城镇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备注
1	5cm厚沥青砼AC-13沥青罩面（南北路）	m ²	4820.00			
2	乳化沥青粘层、清理卫生等（南北路）	m ²	4820.00			
3	4cm厚沥青砼AC-13沥青罩面（东西路）	m ²	2140.00			
4	乳化沥青粘层、清理卫生等（东西路）	m ²	2140.00			
5	路口接茬处理（切割挖除）	m	280.00			（含东西路南北路）
	合计					

四、其他要求

1、成交单位可自行对现场的施工、环境、周边关系等情况进行查勘，并自行解决运输车辆通过相关村庄道路问题、三通一平问题，确保正常施工。

2、成交单位须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单位等利益相关者关系，如产生纠纷，采购人概不负责处置，由此造成工期拖延，采购人不予补偿。如施工过程中因成交单位原因导致群众上访等恶性事件发生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单位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可现场踏勘，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以及一旦成交签约时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报价单位自负。施工过程中所需水、电由采购人进行协调，由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4、现场考察过程中，报价单位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实际施工过程中，成交单位须单独设置项目部。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必须与响应文件一致，必须持证上岗，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期间不允许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否则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6、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单位因违法违规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成交后，成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绝不允许出现挂靠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作出相应处理。

8、成交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扬尘专项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9、成交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10、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保证施工质量和效率。

（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 A. 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
- B. 方案和施工段划分情况。

（2）施工现场布置：

- A.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
- B. 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进度保证措施：

- A.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 B.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A.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 B.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

- A. 安全文明施工；
- B. 环境保护措施。

（6）人员配备：

- A.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 B.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职责分工。

（7）设备投入：

- A. 劳动力、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B. 材料投入计划。

(8) 关键工艺、重难点描述:

- A.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B. 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9) 扬尘治理方案、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

- A. 扬尘治理方案;
- B. 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 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_____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工程

二、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范围： 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马塘村村内道路沥青罩面

四、工期要求： _____。

五、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质量要求： _____。

工程保修期： _____。

六、合同价款：（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七、付款方式： _____。

八、结算方法：

工程范围内容内的按中标响应单价结算；工程范围内容以外的签证工程，有与中标清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参照中标响应单价结算，清单中没有相同项或类似项的依据财政结算审计报告进行结算。

九、甲方责任：

1、甲方任命驻工地现场总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的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及其他事宜。

2、甲方在项目全过程中具有组织、调度、协调、监督、检查的权利和义务。

十、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材料需提供样品经甲方审查后方可进场）、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按期完工。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根据国家施工规范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工程的验收通知，工序交接通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乙方自有工作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还应当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4、尊重合同授予甲方的权力，在约定范围内服从甲方的监督、组织、调度、协调、检查，履行合同授予的权利和义务。

5、乙方承诺施工期间引起的群众上访等事件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因事故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4、施工单位须自行勘察现场，并协调周边村民、单位的相邻关系，自行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内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确保正常施工。

十二、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一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附加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外，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乙方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2次催告后仍未按约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莱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完毕（以最后完成的一项时间为准）后合同条款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文件内规定的合同的主要及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山东亿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各一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附加条款：

1、奖罚条例：

1.1质量奖罚：未达到国家现行合格标准规定的，乙方必须按规定进行返修处理，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在达到合格标准前，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2工期奖罚：依据合同工期要求，因乙方的责任或风险范围的因素交工时间每迟延一天，将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进行返修处理而延迟交工的，视为延误工期；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乙方不得进行分包或转包工程内容，若甲方发现承包方将工程私自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拟投入到本项目的项目部成员合同条款

2.1乙方报价时承诺的施工合同原件必须留存工程现场项目部，以备监察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监察，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建设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

2.2项目部成员不到岗、擅自离岗或擅自变更的违约责任

响应文件中项目部承诺的项目部成员要常驻工地，甲方实行考勤制度。项目部成员不到岗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离岗或变更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a. 项目经理不到岗的或擅自离岗的或擅自变更的，乙方每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

b. 常驻工地的项目部其他成员不到岗的或擅自离岗的或擅自变更的，乙方每人次每天承担违约金200元。

违约金的扣除。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可书面告知违约乙方违约情况及应承担的违约金具体数额，首次工程款拨付前，甲方可将该告知书报监管部门备案，拨付工程款时监管部门将根据备案的告知书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余款拨付甲方。

2.3项目部成员变更制度

a. 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必须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报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项目经理变更的，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所持注册建造师证件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承诺的资质等级。未按本程序进行变更，视为擅自变更，按违约处理。

b. 甲方因乙方项目部成员履职不到位，影响合同顺利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变更项目部成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予以变更，并到监管部门备案。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日内无正当理由未变更，每拖延一天，承担违约金1万元。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项目部成员必须更换。

3、其他条款

3.1乙方须勘察现场，自行协调周边村民、单位的相邻关系。如产生纠纷，甲方概不负责处置，由此造成工期拖延，甲方不予补偿。

3.2本合同价格不因材料价格浮动和人工费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甲 方：莱州市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必须填写）

时间： 年 月 日